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宁环（浦）建〔2022〕44号

关于312国道龙华立交至张店枢纽段新建 辅道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南京市浦口区交通运输局：

你单位报送的《312国道龙华立交至张店枢纽段新建辅道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浦口区江浦街道，北起龙华立交浦口大道，止于五华路东侧，沿312国道主线高架利用其桥下空间进行建设，全长约5.58公里，同时对龙华路现状匝道进行拼宽改造，改造长度约412米。项目采用城市主干道标准兼公路功能，其中浦口大道至康华路段采用双向四车道，其余路段采用双向六车道，双向六车道单侧辅道规划红线宽度20米，双向四车道单侧辅道规划红线宽度13米，设计车速40公里/小时。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桥涵工程、匝道改造工程、排水工程、照明工程、绿化工程、交通工程及其他附属设施工程等。项目总投资约117736.72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7011万元。

根据《报告表》结论、省生态环境评估中心评估意见（苏环环评〔2022〕153号），在符合相关规划和环保政策要求

并落实《报告表》所提出的相关污染防治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同意你单位按《报告表》所述进行建设。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运行以及环境管理中，你单位须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进一步优化项目设计和施工方案，减少施工过程中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将工程建设对周边环境造成的不利影响降至最低。初步设计阶段应进一步优化、细化环境保护措施，在环境保护篇章中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投资，并将生态环境保护要求列入工程招标内容中。

（二）落实生态保护措施。项目占用耕地，采取“占一补一”措施，在路基填筑和开挖施工过程中，对表层土壤进行剥离和保存，作为施工结束后农用地复垦、地表植被补偿恢复和景观绿化所需的耕植土，并在征地范围内栽植适宜的乔、灌、草植物，用于边坡防护和生态环境恢复。

（三）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雨污水管网建设与项目建设同步，做好与沿线相邻雨污水管网及区域内各道路之间的市政雨污管网的衔接工作，路面、桥面径流通过路面雨水排水系统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四）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强化中分带、侧分带的绿化和日常养护管理，加强路面、交通设施的养护管理，减少车辆尾气对大气环境的影响。

（五）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全线采用低噪路面，加强道路交通管理、道路养护、强化绿植，减缓交通噪声对周边的影响。在 312 国道主线增补声屏障的前提下，本项目对安装单层玻璃窗的超标敏感点采取加装隔声窗措施；对建设年代较近且已安装双层中空隔音玻璃窗的超标敏感点，加强运营期跟踪监测并预留工程降噪费用，根据监测结果采取相应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建议你单位进一步开展隔声窗环保设计专项研究工作，论证本项目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可操作性，落实群众意见征询和敏感点噪声跟踪监测制度，切实有效地减缓本项目交通噪声对周边群众正常工作、学习和生活的影响。

（六）严格执行《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加强与相关部门联动，避免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三、落实施工期污染防治和环境安全防范措施。认真排查并及时消除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不得在未采取合规安全措施的前提下施工。

（一）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施工废水经隔油和沉淀处理后回用，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中建筑施工相关污染物控制限值；施工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二）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南京市扬尘污染管理办法》（市政府令 287 号）和《江苏省交通重点工程施工期生态环境保护管理办法（试行）》要求，施工场地、材料堆场周边设置围挡，水泥等建材堆放点应落实防尘防淋

措施，裸露处应洒水抑尘；加强非道路移动工程机械管理，施工机械使用合格燃油并定期维修保养，不得超标排放；车辆驶出工地前应对车身进行冲洗。根据天气合理设置施工时间，最大限度减少扬尘。

（三）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安排施工和运输时间，选择低噪声作业机械，合理设置施工现场、设立封闭围挡、移动式声屏障，避免扰民。施工场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四）落实固废污染防治措施。建筑垃圾尽可能回用，不能回用的运送至指定的建筑垃圾弃置场；清表土优先用于道路工程的绿化恢复，不能利用的碎石土按照要求运送至渣土弃置场处置；施工期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五）施工结束后及时进行场地清理，实施生态恢复、补偿措施，减缓对沿线生态环境的影响。

施工期环境监督管理由浦口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

四、项目建设过程中，认真组织实施《报告表》及本批复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在初步设计、施工合同、建设过程中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项目竣工后，按照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五、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验收、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情况，以及《报告表》确定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况，由浦口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按职责负责监督检查。

六、本项目经批复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12月28日



抄送：南京市浦口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

